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秦淮科技高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00-JZCG-G2026-0163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秦淮科技高中物业管理（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7人，营业收入为833.71万元，资产总额为404.9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6年7月28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采购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声明函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秦淮科技高中、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声明人：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28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采购包号：XXX）的采购活动，并指定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为牵头单位。

2. 若我们联合中标，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XXXXXXX（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XXXXXXX（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需明确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其中，XXXXXXX（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_%。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可。

承诺书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秦淮科技高中、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承诺人：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声明函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秦淮科技高中、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故无需提供此函。

声明人：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8 日